附件2-1：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2023年毕业生—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岗位代码）

考生类别：□国内高校应届毕业生 □留学毕业生 □定向、委培生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需如实填写并由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5、《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原件及复印件；已落实单位的，提供复印件）

□6、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7、毕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8、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9、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10、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打印件）

□11、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2、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应聘证明（原件，所在学校盖章确认）

□13、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2023年国内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9月21日前取得的毕业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9月21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2-2：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2023年毕业生—非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岗位代码）

考生类别：□2021-2022年国内高校毕业生 □2021-2022年留学毕业生

□基层服务项目人员 □大学生村官 □退役大学生士兵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原件，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右侧有二维码）

□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打印件）

□8、《毕业生双向选择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

□9、《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空白，原件及复印件）

□10、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原件）

□11、未落实工作单位承诺书（原件）

□12、省聘、市聘“大学生村官”，提供所在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3、“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志愿者，提供国家或者省项目管理办公室制发的志愿服务证、所服务县（市、区）项目管理办公室证明或者《志愿者服务鉴定书》（原件及复印件）

□14、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15、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县级以上退役安置主管部门相关证明（原件）

□16、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资格证书和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7、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2021年、2022年毕业未就业的普通高校毕业生和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须提供人事档案代理机构的相关证明；

3.原大学生村官、西部计划、苏北计划、三支一扶等参加基层服务项目的考生，服务期计算截至2024年3月21日；

4.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9月21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附件2-3：

资格复审材料目录

（社会人员考生适用）

考生姓名 报考岗位代码（南通市食品药品监督检验中心+岗位代码）

考生类别：□留学回国人员 □在职人员 □其他

□1、《资格复审表》（考生根据本人及报考岗位信息如实填写，打印一式两份，签名确认）

□2、《2023年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直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信息表》**（招聘单位准备）**

□3、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5、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6、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信网查询、下载、打印，原件、右侧有二维码）

□7、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原件及复印件）

□8、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9、报考岗位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10、承诺书（体检前提供同意报考证明，原件）

□11、资格复审委托书（原件）

□12、单位同意报考证明

注意事项：

1.考生根据本人实际情况和应聘岗位要求准备相关证件（证明）材料；

2.国（境）外留学毕业生须提供于2023年9月21日前取得的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3.在职人员需提交单位同意报考证明。